

##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（周一）下午2:30；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41,377,7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7871%。其中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39,085,2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33.5602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7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2,292,4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69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13,663,1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52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、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、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》	340,945,350	99.8733	329,500	0.0965	102,900	0.0301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、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》	13,230,776	96.8353	329,500	2.4116	102,900	0.7531	是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339,925,969	99.5747	1,343,681	0.3936	108,100	0.0317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2,211,395	89.3745	1,343,681	9.8343	108,100	0.7912	是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341,249,250	99.9624	112,400	0.0329	16,100	0.0047	是

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3,534,676	99.0595	112,400	0.8226	16,100	0.1178	是

注：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，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霞、孙亚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7 月 30 日